

高李葉律師行
KAO, LEE & YIP
Solicitors & Notaries
17th Floor, Gloucester Tower
The Landmark
Central, Hong Kong

Tel: (852) 2844 4888
Fax: (852) 2810 0620
E-mail: law@kly.com.hk

香港中環
士打大廈
四樓
告羅士打
電話：二八
傳真：二八
一四八
〇四八
〇六八
〇二八
〇八樓

Our Ref: Y/LNM/87464/DP

Your Ref:

私人密件

郵寄

林哲民(Lin Zhen Man)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大廈 e 座 601 室

敬啟者:

有關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案件 2023 年第 1109 宗
原告人林哲民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: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

第二被告人: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陳恒發先生

第三被告人: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黃江天主席

第四被告人: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趙慧賢女士專員

本行現隨函送達予 閣下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3 日由高等法院聆案官梁文亮作出之命令之蓋印副本(蓋印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)。

此致

林哲民先生

高李葉律師行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Partners:

Emmanuel C.C. Kao **
高 志 賜 律師

~~Yip Wan Tak~~
~~葉 文 浩 律師~~

E.J. Davison
戴 永 新 律師

Betty M.M. Yeung #
楊 美 英 律師

Amy W.Y. Li
李 穎 賢 律師

Melissa N.Y. Lo
盧 雅 嫻 律師

Cynthia P.K. Lai
黎 珮 琪 律師

Senior Associate Solicitors:

Caroline K.Y. Mok
莫 嘉 儀 律師

Faustus Y.L. Tang
鄧 英 樂 律師

Michael K.M. Ko
高 家 文 律師

Joanna W.H. Leung
梁 達 榮 律師

Jeremy C.L. Lam
林 齊 樂 律師

Assistant Solicitors:

Minnie K.Y. Mak
麥 君 賢 律師

Darren C.L. Poon
潘 俊 良 律師

Jeremie Y. Poon
潘 倪 傑 律師

Stephanie Y.T. Tang
鄧 鏡 彤 律師

Doris L.H. Ting
陳 利 紅 律師

Valerie Wong
黃 蔚 珊 律師

Clarice Y.C. Yam
任 亦 晴 律師

Consultant:

Jeanie S.Y. Lai
賴 少 茹 律師

Rain H.M. Yau
邱 曉 雯 律師



HCA 1109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宗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對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由高等法院聆案官梁文亮在內庭審理

命令

應原告人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存檔之傳票（「該傳票」）向法庭提出申請剔除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的申索

經審閱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梁凱茵之非宗教式誓詞及其所附證物、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陳詞及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陳詞二

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四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

現法庭命令：-

1. 原告人須於本命令日期起計 28 天內將反對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第四被告人之代表律師；

2. 第四被告人可於收到原告人之反對誓章起計 14 天內將回應誓章 (如有的話) 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原告人；
3. 未經法院許可，不得提交及送達其他誓章；
4. 該傳票之聆訊押後至另定日期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辯論，預計需時 3 小時；
5. 取決於上述第 4 段聆訊之裁定，第四被告人獲准由該裁定之日期起計 28 天內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(如有的話) 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原告人；及
6. 是次聆訊的訟費保留待決。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常務官

HCA 1109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宗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對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命令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存檔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 日

高李葉律師行

第四被告人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十七樓

電話號碼: 2844 4888

傳真號碼: 2810 0620

檔案編號: Y/LNM/87464/DP